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4：20

地點：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主席：吳振昌理事長

司儀／記錄：蔡慈文總幹事

一、主席宣布開會

應到常務理事 5 人，實到 5 人，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詳參附件）。

二、會務報告：

- 1、本會與行方於 105.11.22 舉行第 6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本次會議爭取多項福利。
- 2、105.12.16 新進人員於陽明山受訓，本會吳理事長與梁秘書上山宣導會務，本次新進人員共計 134 人，全員加入工會。
- 3、105.12.21 本會吳理事長與財政部所屬銀行工會理事長，透過全國產業總工會聯繫，拜訪親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國民黨黨團與民進黨黨團，向四個黨團遞交國營銀行 13%陳情書。同日向全行各單位發出工會快訊。（詳附件一）
- 4、依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105.12.16 辦理本會外幣定存人民幣 20 萬元 106.1.6 到期後不續存。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105 年 10 月 21 日第 6 屆第 23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提案

1、案由：製作往後抗議、遊行等活動使用之帽子，提請討論。

決議：詢問廠商能否加深帽子深度、使用與臺銀 CIS 顏色相近之布料為底及印刷金色本會 LOGO，取得最新報價後送理事會討論。

執行情形：經 105.11.18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已於 105.12.16 預付 3 成訂金 17,640 元，進行打樣製作。

2、案由：修訂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增修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第四條「以上申請……學校戳記。如提供成績單影本，須經該單位會員代表核對正本與影本相符後，加蓋與正本相符之戳記，由該單位會員代表於成績單影本上簽名確認無誤。」並送理事會確認。

執行情形：經 105.11.18 第 6 屆第 14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修訂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勵辦法」，自 106 年度起實施。

四、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鄭桐木、杜墨松、蔡能松

案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12.8 來函，自即日起受理「106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及「106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選拔活動，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會 103、104、105 年度皆當選臺北市優良工會。

二、本會「105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提報會員詹金鳳並獲當選；「105 年臺北市優秀會務人員」提報本會總幹事蔡慈文並獲當選。

決議：本會繼續提報「106 年臺北市優良工會」；「106 年臺北市優秀勞工」依臺北市政府函示本會可薦送 2 人，擬提報本會常務理事杜墨松、會員吳振文；「106 年臺北市優秀會務人員」本會可薦送 1 人，擬提報本會秘書梁景揚。

提案 2. 提案人：吳振昌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案由：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 105.12.16 來函，勞動部辦理「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詳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勞動部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本會上級工會全產總可推薦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人參與「企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選拔。

二、勞動部 105 年全國模範勞工「工會會務人員組」本會提報總幹事蔡慈文並獲當選。

決議：勞動部 106 年全國模範勞工「企業勞工組」擬報本會監事暨全產總候補監事林銘川；「工會領袖組」擬報本會理事長吳振昌；「工會會務人員組」擬報本會秘書梁景揚。

五、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人：蔡能松常務理事 連署人：吳振昌

案由：建議提高本行行員刷本行信用卡現金回饋比率為 1.2%，以提高行員刷卡意願，增加本行盈餘及信用卡使用率。

說明：現行國民旅遊卡玉山銀行現金回饋比率為 1%、中國信託國民旅遊卡為 1.1%、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現金回饋最高為 2%（偶數日），回饋比率皆與本行回饋相當甚優於本行，據悉同仁多因此怕麻煩（不想帶太多卡）而不刷本行信用卡僅刷國旅卡，致行員刷卡貢獻減少，影響盈餘。

決議：行文建議行方行員信用卡現金回饋額度由原 1%提高至 1.2%。

提案 2. 提案人：胡錦川副理事長 連署人：全體常務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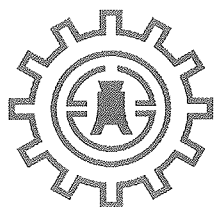
案由：建請有中央空調設備之分行，超過十年以上之管線，應汰換或更新，以維員工及顧客之健康，提請討論。

說明：裝有中央空調之行舍，應定期維護及清洗管線，或每半年做管線檢查，使員工擁有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客戶優良的空氣品質。

辦法：請本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於職業安全衛生會議中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轉知本會職安委員於下次會議中提案。

六、散會（下午 5：17）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臺北市 100 中正區寶慶路 35 號 4 樓

TEL : (02) 2349-3938 FAX : (02) 2389-8203

e-mail : botu.botu@msa.hinet.net website : botu.org.tw

第 6 屆第 24 次常務理事會會議 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4：00

地點：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NO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理事長	吳振昌	吳振昌	
2	副理事長	胡錦川	胡錦川	
3	常務理事	鄭桐木	鄭桐木	
4	常務理事	杜墨松	杜墨松	
5	常務理事	蔡能松	蔡能松	
6	監事會召集人 暨勞工董事	許麻	許麻	列席
7	總幹事	蔡慈文	蔡慈文	

常務理事應到 5 人，常務理事實到 5 人，常務理事請假 0 人

列席監事會召集人暨勞工董事 1 人

臺 銀 工 會 快 訊

105 年 12 月 21 日

支持合理改革・共同捍衛本行退休金

近來立法院有立法委員質詢財政部部長，應即刻檢討國營銀行 13%，本會已擬定對應方案，為免會員擔憂懸念，本會今日（12 月 21 日）特聯合財政部所屬銀行工會理事長，一同面會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親自遞交國營銀行 13% 之陳情書，向各黨團說明 13% 的背景由來，以及國營銀行沒有月退、公保年金，僅仰賴 13% 作為國營銀行員工的退休金，且自 97 年起已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3%。

今日拜訪立法院各黨團已充分表達本會訴求，但這是長期抗戰，仍請各位會員準備作戰！陳情書內容如下：

陳 情 書

主旨：有關立法委員要求財政部檢討國營銀行退休金 13% 優存，且併入年金改革乙案，茲因影響相關員工之勞動權益甚鉅，爰陳請 貴黨團俟「公務人員退休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再行衡酌經由勞資協商（財政部、國營銀行及工會）共同制定合理新方案，請 鑒察。

說明：

一、本會針對旨揭陳情理由如下：

(一) 退休金 13% 優存法源依據：

公股銀行員工經國家考試合格錄用，雖具公務人員資格，卻無法享有月退休金，方得以 500 萬 13% 優惠利率代替。其法源依據為《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章第 33 條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考核、退休、撫卹、資遣及其他人事管理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詳如附件一）。另主管機關財政部

敬請傳閱週知並公告同仁，謝謝！

敬請傳閱週知並公告同仁，謝謝！

業訂有《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故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 500 萬 13% 並非僅為行政命令。

(二) 13% 已改為 3 年定存利率加 3%：

財政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提出「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員工退休金及存款適用優惠存款利率 (13%) 之妥適性檢討報告」(詳如附件二)，已詳細說明 13% 背景由來。另財政部自 94 年 9 月起邀集國營銀行總經理共同研商改進方案，於 95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退休金 13% 優存上限額度為 600 萬元，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議降至 500 萬元，退休人員仍可存行員優惠儲蓄存款。後經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函暨立法院 96 年第 6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詳如附件三)，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優存改進方案，即國營銀行現職員工退休金由原 13% 500 萬元改為 3 年定存機動利率加 3% (現約 4.165%)，且該項優存如經員工提領即不得再行存入。自 97 年實施該方案迄今，國營銀行退休員工所領利息已大幅減少，另銀行業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目前所訂各項退休撫卹規定視同勞動條件，故勞動條件變更需與工會協商。

(三) 國營銀行每年上繳國庫百億元：

國內三家國營銀行 (臺銀、土銀、輸銀) 每年盈餘自付，扣除用人費用與獎金外，尚上繳國庫 200 億元，爰國營銀行是賺錢的單位，更是國庫的金雞母，並非外界謠傳掏空國庫。且國營銀行行員迄今仍未納入公保年金領取對象，僅有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年資享有 13% 優惠存款之退休保障，為留在國營銀行服務的最大支撐。另高普考及格人員均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隨時可請調轉任行政機關任職，導致國營銀行無法留住人才。

二、綜上，國營銀行是穩固國家經濟的支柱，國營銀行亦支持合理改革，惟改革倘未經與工會協商，造成員工權益受損，勢必引發激烈抗爭，陳請 貴黨團鑒察。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吳理事長振昌
臺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 陳理事長宗燦
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 王理事長玉晴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許芷維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接7009
傳真：8788-2377
電子信箱：DL-00554@mail.taipei.gov.tw

100
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
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053654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舉辦「106年臺北市優秀勞工暨會務人員」、「106年臺北市優良工會」選拔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時間至106年1月26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即日起開始受理報名，截止時間至106年1月26日止，請各薦送單位於期限內檢具選拔表及其他相關資料，於期限內向本局推薦。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選拔計畫暨報名表恕不提供紙本，請於本局網站「首頁 > 公告資訊 > 最新消息」自行下載列印，網址：<http://bola.gov.taipei/ct.asp?xItem=242717243&ctNode=62823&mp=116003>。
- 三、另「106年臺北市模範勞工」選拔活動，俟勞動部「10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公布實施後開放報名，屆時將另函通知，亦會將相關辦法暨報名文件公告於本局網站。
-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2720-8889轉7009（承辦人：許芷維）。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12.13
收(2)文

局長 賴香伶

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宗賢 1/3

景揚 1/3

慈文 1/3

擬 呈閱後存查

擬 如擬

擬 如擬
請 示 釘 長 否 提
常 務 理 事 會 討 論

第1頁

1/15 50/款

裝
訂
線

正 本

全國產業總工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177號5樓
承辦人：曾淑娟
電 話：(02)2363-0980 分機66
傳 真：(02)3365-295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105全產總字第181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 貴會欲推薦參與勞動部106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者，請於106年2月2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書表逕寄本會，以資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關1字第1050128775號函辦理。隨函檢附「一百零六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 二、該辦法第三點推薦單位及方式中規定，「企(產)業勞工組」、「工會領袖組」、「工會會務人員組」由全國性總工會推薦其所屬會員工會之會員各一名符合資格者參加選拔。
- 三、有意提報由本會推薦之會員工會，請於106年2月2日前將符合資格參選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份)及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乙份、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乙份，以A4紙張格式函送本會，以利逕送本會常務理事會議中評選。

正本：高雄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苗栗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宜蘭縣產業總工會、台灣電力工會、台灣石油工會、大同(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工會、台灣企銀企業工會、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工會、中華航空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菸酒(股)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自來水公司企業工會、台灣土地銀行企業工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電信工會、臺鹽公司企業工會聯合會、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台灣諾華(股)公司企業工會、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肥料業產業工會聯合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會、中國輸出入銀行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台銀人壽保險(股)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存查)

理事長 莊 爵 安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5.12.20
收(2)文